

發單安排 示例一

陳先生一般於3月、7月及11月收到水費單，情況如下：



根據有關期間的日數按比例調整各級收費用水額

分開兩個用水期計算各級用水額			
	20.3 - 22.7.2020	22.7 - 20.11.2020	總和
第一級	$12 \times 124 / 121.64 = 12.233$	$12 \times 121 / 121.64 = 11.937$	24.170
第二級	$31 \times 124 / 121.64 = 31.601$	$31 \times 121 / 121.64 = 30.837$	62.438
第三級	$19 \times 124 / 121.64 = 19.369$	$19 \times 121 / 121.64 = 18.900$	38.269

合併用水期各級用水額

第一級	$12 \times 245 / 121.64 = 24.170$	不會多收水費
第二級	$31 \times 245 / 121.64 = 62.438$	
第三級	$19 \times 245 / 121.64 = 38.269$	

- 如用戶用水習慣沒有改變，水費大概等於以往兩期水費總和
- 市民亦有可能受疫情影響而改變用水習慣，導致用水量及水費較以往增加

發單安排 示例二

王先生一般於3月、7月及11月收到水費單，情況如下：



1. 合併用水期各級用水額

第一級	$12 \times 367 / 121.64 = 36.205$	不會多收水費
第二級	$31 \times 367 / 121.64 = 93.530$	
第三級	$19 \times 367 / 121.64 = 57.325$	

2. 取消之前於2020年3月發出涉及估算用水量的水費單

3. 應繳帳款	
不會重複收費	合併用水期的水費
扣減	就已取消的水費單所繳付的費用
=	最新水費單的應繳帳款

- 如用戶用水習慣沒有改變，水費大概等於以往兩期水費總和
- 市民亦有可能受疫情影響而改變用水習慣，導致用水量及水費較以往增加

早前暫停例行抄錶下的發單安排

本署早前（2020年1至8月期間）曾因疫情而暫停例行抄讀水錶工作，於暫停例行抄錶期間用水周期到期的住宅及淡水沖廁帳戶，本署當時作出以下安排：

暫停例行抄錶時期	當時的發單安排
第一輪 2020年1月29日至3月1日	估算帳戶的用水量來計算水費，並發出水費單
第二輪 2020年3月23日至5月3日	
第三輪 2020年7月20日至8月30日	暫停發出水費單，相關費用會順延至下一個用水周期到期時才一併徵收

現行住宅用戶的水費收費率(每4個月)

第一級	首12立方米的用水量是免費的
第二級	隨後31立方米的用水量，每立方米的收費是4.16元
第三級	隨後19立方米的用水量，每立方米的收費是6.45元
第四級	用水量超過前3個級別合共62立方米的用水量以後每一立方米的收費是9.05元。

而121.64天為一個4月的結算期

如欲知道更多資訊，請瀏覽本署網頁



水務署客戶諮詢熱線 2824 5000 電郵 wsinfo@wsd.gov.hk